

秦國研究

編主秦觀陳

136

阿育地亞皇朝第十五代君嗎哈他
拉瑪查皇當國時代(三) 吳迪著

吳迪著

——吳迪進國史第九章——

納黎音皇子既抵卡凌城，設行轅於塔藏寺中……塔藏大法師見而憐之，乃向納黎音皇子告密，并引桀及拔耶補二人前來投誠，詳述謀害之始末……（見第三章「阿育地亞大戰史」），第四節（阿育地亞皇朝之匡復），第五

納黎萱皇子乃召集各軍將領，並該縣城之學古要吏，公然當眾宣佈，
爲父絕交於緬甸，終止對緬甸盡忠之義務。此一重要宣言乃於一五八四年
五月間，宣佈於曼卡凌城。

一時邊境各地大都係人民，咸相率來歸，納黎晉皇子統率大軍，浩蕩向風沙瓦底進發，並圍其城。然不久忽聞喃塔巫陵擊敗阿瓦皇子，大軍將返風沙瓦底。皇子以爲與其抵禦此新勝勁旅，莫若待敵頽敗殘軍之爲愈，皇子乃依原定計劃，領帶無賴俘虜回歸本土。其間大名數爲前次戰役，遭縊人俘獲，被逼旅居於與古之避難國人也。

納黎宣皇子大敗之於薩謹河畔，薩謹 River 頭案，頭名稱爲
蘇拉干馬 (Surakamun)，頭案，頭名稱爲
蘇拉干馬 (Surakamun)。譯者註一爲納黎宣皇子神鎗擊中，死之。此乃歷十餘年之後
，還軍抗中緬軍之首次告捷。

原註：續前史乘所紀則云：北國諸大道遂被軍遠達如南地亞京，

「道樂改考之國籍館」，此後又稱「皇太子以殺敵之知館」，遂為留傳至今之遼羅國神器之一，史稱之為「槍頭之戰役神鏡」（“Musket of hot Battle of the Sitt-aung River”）所保藏名稱。

譯者註：案丹隆親皇所紀是役有云：

比達薩端河時，遇軍業已渡河，雙方遂隔岸開火，雙方
意力皆弱，不勝持中對方，然內突厥神武，志懶擊都督
洛之澤族俘獲，黑皇子傲然拒絕其請，並于覆言中，公然聲言遼國之獨立。
前鋒蘇拉干馬死於象頭之上，鳳沙瓦底軍大驚，潰敗而去。
，納黎嘗皇子乃專安然反國。……一見星羅古代史，
第三章「河育地亞大戰史」，第四節「阿齊地亞皇朝之匡
復」，第五款。一

此勝仗之後，不久又專慶報，喃塔亟陵皇要求交出由緬甸逃歸影壁
他日與兵復仇，是又桓昭助逼乍戰，蓋以為寧可背叛己國迺吉，較為可全
，緬軍進攻甘東碧，多逼單候歸而後已。時邊縣北都一軍南下甘東碧，
緬軍敗績，被驅於國境之外。

素旺卡祿與乎披猜（Phu-ai）頒案（名稱爲Sai）兩府府尹，因權緬皇
使詣阿育也亞京，於是尊皇國印之簽約，因以備戎。
緬吉有塔巫麥等謀大舉泛犯曼羅，邊縣人方面亦預爲防範，其謀抗敵
之計，拿祖三隊軍馬，一軍歸彼耶却克里統領，一軍歸戍可太太守統領，
另一軍歸二溫羅皇子統帶，人馬之衆未必超逾五萬人，盡壓北都諸省全部
人民於阿育地亞京，相可達到此數。由是可見其時曼羅迅速集中其軍力於
京畿外圍之縣才，沿數人進軍必經之路，所有米穀悉予收割，或加以毀壞
，並將所有其他糧草悉數遷走。

迨一五八四年十二月，緬師三萬衆取道三佛塔（Three Pagodas）頒
案，遜名稱爲~~Tharawadi~~（Tharawadi）進攻曼羅。緬軍統帥爲緬皇之叔拍沁皇子（
Prince Kassein）頒案，遜名稱爲~~Sai-may-ai~~（Sai-may-ai）。作戰計劃定爲直取阿育地
亞京，期與昌邁緬甸皇子所領十萬大軍會師。緬軍失策，蓋拍沁皇子所領
大軍較昌邁軍早達素攀，與起兵數度交綏之後，大敗而還。

昌邁緬甸皇子迄一五八五年二月，始達曼羅，其時約在拍沁皇子大軍
最後撤收之後十五日矣。安幹於猶納（Ja-nat）頒案，遜名稱爲~~Ta-tham~~（
），選人不斷採取游擊戰術，敵衆則化整爲零，分頭藏匿，敵寡則變零爲整
，聚而襲之，致敵方折失人馬無數，皇知不記取勝，遂引兵退據甘東碧，
不殆戀戰。

喃塔亟陵皇將此大軍戰失利歸咎於昌邁緬甸皇子沙拉瓦底民（Thara-
wadi men），蓋其行軍失時來遲所致也。緬皇遂命皇子再次進攻那空素旺
，以便率下年冬季期間，籌備再行大舉犯邊。其計劃即爲殲壞穀物，並屠
擾河育地亞，以殺人民，使之不能耕耘田畝，緬軍軍需處一面破壞邊羅種草
供應，面臨於江北人口，以期諸省遍植米穀，緬甸儲君領五萬軍，駐紮甘
東碧，以資協助大計。

昌邁皇子安幹於接通（Anlong）頒案，遜名稱爲~~Sai-may-ai~~（Sai-may-ai）附近之薩拉
格村（Wat of Graker，遜名稱爲~~Chanthaburi~~），

若納黎普皇子者，斷不容緬，在其面廁施弄詭計也。昌邁皇子數度被

擊敗北，是歲，於一五八六年四月，進等作政，烏通軍中伏，全軍潰敗，被俘軍士達萬人，象一二零頭，船四百艘，沙拉毛底民隊遣到烏拉木拉木檢獲，於危殆之際，盡棄財物，長刀帶去。原註一譯者註一

原註：編者史宋集載此役之敗，然吾人由昌黎

(*cf. huangmai*) 得諸日本文錄：一迫九四七年（萬安，此
處係指本貫紀元），當佛曆二二九年，即西元一千八百五
一、一五八六年，繩皇命昌運發兵擊阿育地亞京，比昌運軍
湖進阿育地亞京，大軍大敗之，致潰不成軍，人馬戰象軍
畜者失數，敗軍退回昌運。一

譯者註：丹隆親王書中紀載此役甚詳，見第三章「阿育地亞大戰史」，第四節「阿育起亞皇朝之匡復」，第九款。此役乃史上重要之勝利，其時得利利兩數千佬族僑虜，若耗其財還難所認爲「耕稼價銀」。巴地由一（Padi Yeo）尤出，迄自節加拉博皇而後，巴羅也勢盛，足抵禦緬甸之

卷之三

將，是以此役只命其主管軍需事宜，由此役結果，可見皇子調度無方。

遜羅方面早已有充份時間，準備應戰，集中全國人民於阿育地亞京，穀物武器悉予收斂，未熟者悉予毀壞，精於游擊戰術之輔領所統領之企軍隊，悉數集中待命，伺機困擾緬軍。其時遜軍除力守南方一隅之外，無意力固守他方，蓋南方乃遜海邊遠，故爾。
緬軍三路大軍，取道東西北分進攻印育地亞京，卒於一五八七年正月初，同時剷建、幽城延至是年五月，仍不能下，納黎萱皇子與弟厄那脫沙律皇子、沙律皇子，各鎗陷陣，智勇冠三軍，以是二皇子英名甚甚，厄那脫沙律皇子敗遭緬軍鎗戮射中，納黎萱皇子疊次勇襲緬營，每見其徒引兵突敵射門，往往箭危險與拔乏於度外（譯者註）。此乃納黎萱皇子所立之佳範，已無庸疑，其影響於遜羅國民之勇毅外侮，至大且鉅。是役結果，緬皇大軍所蒙損失過重，加以內疫饑餓，相繼而至，不免沮喪，復恐一屆雨季，益陷困境，遂引兵暫移（細甸一原註）（譯者註），

自茲以往，逞羅之獨立，儼然勝券在握（譯者註）
釋名注：頌皇大軍事退以後，務地皆仰肅焉堅

詩家語：桀皇大宣揚，這裏名之各姓。各姓分地及
之，威名盡失，徇隸再抄襲底氣之格。

塔巫陵從事於屬村各方，不暇再攻阿育地亞京，因此無句
逼滿三年未動干戈。

此役圍城結果，以真臘之薩迦皇最為不幸。蓋皇信其弟一頤案，指是素攀哥（Sopang）之言，決心爲弟治雪國辱，乃於一五八七年初寇犯暹羅，兵陷巴真城（Prachim，頤案遠名稱爲បាសាគម្យោង），迨相禱平息，執黎萱皇子烏兵雪恨，逐真臘人於巴真，驅尾追之，趣真臘國境，陷拍達邦（Battambang），頤案遠名稱爲បុរាណសេខី)及菩提薩（Pursat，頤案，遠名稱爲ពុរិតិ），還軍復進攻真臘時真臘國都拉維克（Lowek 頤案，遠名稱爲លូវិក，又各នូវិក），還軍因糧食缺乏，逼而撤退，然從此之後，黑皇子向薩地皇親仇之心益切，蓋和萱皇子已身乃守信之人，而真臘國君竟視一五八五年之條約爲一片廢紙，此等措施和黎萱皇子視之直等於無信義之舉動，故真臘

國君薩他皇罪無可逭矣。迨一五九零年，嗎哈他瑪拉查皇駕崩，享壽七十有五歲，在位凡三十三載，皇幼年頗性活潑，富愛國心，中年遭國人目爲國賊，謫住於邊疆，威衰替之時，是亦皇所應負罪咎者。及皇漸覺其自身地位已無足輕重，遂見諭告退，權柄委之二子，皇率獲享遐齡，得以日豐遐葉，再次享有自由；然有一事令皇不禁傷心者，即斬斷其自作之枷鎖者，其人并非皇自身，而係其二子（譯者註）。

如：追蹤東籍細噶哈他瑪拉查皇爵歸附東朝，甚至爲細黎
萱皇子一人之豐功偉績所掩蓋，而噶哈他瑪拉查皇反屈居
於次要地位。其所以然，殆繫於其一終其生而爲民族英雄
，其中年一度被國人目爲民族罪人故爾。然遺留史家者
鑿版集者，仍爲噶哈他瑪拉查皇作傳護，客觀論之，噶哈
他瑪拉查皇之前後功罪，亦足相抵矣。（本章完）